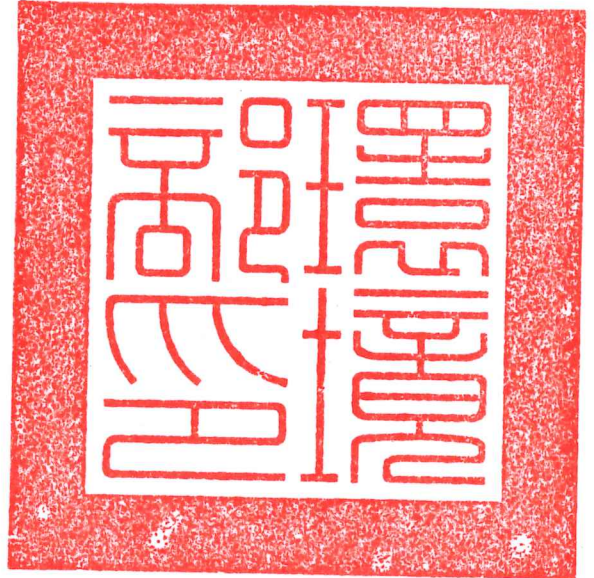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部化字第 1128133863 號



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環境部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部長 薛富盛